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陈村职业技术学校校舍加固改造工程（教学B楼）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单位：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代理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陈村职业技术学校校舍加固改造工程（教学B楼）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校舍加固改造工程（教学B楼），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中标供应商。

第二条 采购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业主提供）；
2. 发布磋商公告和发售磋商文件；
3. 接受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询价小组）；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质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成交公示；
8. 接受投标人投诉质疑并给予以处理回复；
9. 发放成交通知书。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提供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合同条件；
2. 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3. 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4. 对依法磋商产生的结果予以确认，并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要

求签订合同；

5. 采购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6.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接受监督方的监督。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二条（采购委托代理事项）中所列事项；

2. 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命为甲方代理任何事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不得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

4. 本合同的甲方与乙方不因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亦不能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接受监督方的监督。

第五条 服务费

1. 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活动结束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采购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六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人任何业务委托。

第七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各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

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投标人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本项目采购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九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然而，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的重大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6月22日

签约地点：顺德区

乙方（盖章）：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6月22日